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目 的

第一条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者，均可适时取得全面、客观的本公司资料（包括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者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第二条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者”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第二章 总体政策

第三条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对话，并会定期修订本政策以确保成效。

第四条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及年度报告）；年度、中期业绩发布；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呈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所有披露资料数据。

第五条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向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提出。

第三章 沟通途径

第六条 股东查询

(一)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二)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三) 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关系热线、电邮地址及其他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第七条 公司通讯*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报告及公告以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理解。

第八条 公司网站

(一) 本公司网站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并适时更新网站上登载的资料。

(<http://www.khjt.com.cn/investment/index.aspx>)

(二) 本公司呈交联交所的资料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有关资料包括公告、财务报告、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等。

第九条 股东大会

(一) 股东宜参加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二) 股东周年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三)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复核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做出改动，以确保其符合股东需要。

(四)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公司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第十条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一) 本公司不定期举办或参与不同活动和会议,包括为投资者/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在香港等地巡回推介、接受传媒访问及投资人士推广活动,以及参与业界专题论坛等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的沟通。

(二) 就此而言,凡与投资者、分析员及传媒有联络接触之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须留意本公司处理机密及股价敏感资料,以及买卖证券之政策所载之披露责任及规定。

第四章 股东隐私

第十一条 本公司了解保障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相关法律要求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第五章 联络方法

第十二条 本公司亦欢迎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意见,有关人士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内通过电话(86)10-5765 7777或电邮IR@kh.cgdc.com.cn与本公司联络。

*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